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 个人信息保护法手册

## 条文梳理与立法素材


申卫星 ● 主编

王瑞贺 周光权

联合  
推荐

逐条梳理 体系呈现 立法素材 速查实用

一本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不可多得的“宝藏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经济的法治保障研究》（批准号：18ZDA149）阶段性成果



# 个人信息保护法手册

## 条文梳理与立法素材

主 编 ● 申卫星

副主编 ● 杨 旭

参 编 ● 陈一龙 徐海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个人信息保护法手册：条文梳理与立法素材/申卫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

ISBN 978-7-5764-0189-9

I. ①个… II. ①申… III. ①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法规—中国—手册  
IV. ①D923. 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80072号

---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 书 名 个人信息保护法手册：条文梳理与立法素材  
GERENXINXIBAOHUFU SHOUCE TIAOWENSHULI YU LIFASUCAI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466(第七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11
- 字 数 255 千字
- 版 次 2022 年 1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2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6.00 元

# 前 言

##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体系与历史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统一性综合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正式审议通过,并于同年11月1日起生效施行。该法兼顾公私领域的个人信息处理,统筹事前、事中的风险预防与事后的权益救济,力求在个人信息的依法保护与合理利用之间求得平衡。在体例结构上,该法分为“总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八章,共计74个条文。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已迈向一个崭新的时代。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较长时间的探索与积累。回顾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进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主要阶段:一是最初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探索;二是前《民法典》时代的多层次分散立法;三是《民法典》对私法领域个人信息保护的统一规定;四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公私领域的规范细化与体系整合。经此过程,我国以《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民法典》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等为核心,再辅之以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

章、经济特区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等不同层次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体系。这尤其体现了我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的高度重视，及其在立法及规则制定上业已取得的丰硕成果。

以此为背景，本书在“体系”与“历史”两个主题下，以简明、直观的形式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作全面呈现。除第一部分原文录入《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便查阅外，本书主体共分两大部分：第二部分“条文梳理”按《个人信息保护法》自身的篇章体例和条文顺序，对分散在不同层次的立法及规范性文件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其他规则予以通盘考察和细致梳理。第三部分“立法素材”又分为两部分。一是将《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文本与2020年10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2021年4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对照，并标明每个条文在制定过程中的前后变化。二是整理了立法机关在公布草案时就整体制定、修改情况所作的汇总性说明，以及相关媒体对草案审议过程中具体问题讨论的公开报道。

如此筛选和编排源于方法论的考虑——体系和历史是解释与续造法律的两个重要标准。具体而言，我国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多层次立法及规则格局会给法律适用带来不小的挑战，而《个人信息保护法》尽管为此领域的集大成者，也不可能穷尽一切与此相关的规则。所以第二部分的意义在于，指明针对同一或者类似问题可能涉及的不同层次规则，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不明确、仅作提示规定或者完全未作规定时提供指引，从而为解决规范竞合、规范冲突等体系衔接与协调问题提供线索。再者，立法过程中对许多条文在内容上作有不同程度的增、删、修、补，甚至是体系位置的大幅度调整，结合相关立法文

件有助于更为准确地掌握立法原意及目的，第三部分则旨在为此提示要点、储备素材。这种体系与历史的呈现构成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起点。

但万变不离其宗，对解释和续造法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其规范目的、宗旨与价值基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指出其目的，一方面在于“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另一方面在于“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只有在这两对价值及利益相互平衡的视角下，综合审视文义、历史、体系等标准，才能正确理解每个条文乃至整部《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规则的确切意涵，从而实现最终的正义。而本书若能对此稍有助益，便已实现其“工具（书）”的价值。

鉴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体系庞杂，再加上时间仓促、精力有限、学识未足，本书难免存在疏忽、遗漏甚至错误之处，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联系邮箱为：[computational\\_law@mail.tsinghua.edu.cn](mailto:computational_law@mail.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b>	001
<b>第二部分 条文梳理</b>	023
第一章 总 则	041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081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168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177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200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23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46
第八章 附 则	280
<b>第三部分 立法素材</b>	28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历次 草案条文对照	28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文件	317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2020年10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318
▶ 法工委发言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将设置严格的 法律责任	324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 325
- ▶ 敏感个人信息范围如何界定？胎儿个人信息  
是否要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个人信息  
保护法草案二审稿 | 328
- ▶ 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如何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分组审议侧记 | 33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335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339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信息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 （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
- (二)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四)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 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